

附件 3:

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

为明确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统一开户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则。

一、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的总体要求

（一）本规则所称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是指境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统一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监控）为境外交易者申请各期货交易所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编码。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境外交易者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交易者资料，均应当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进行。

（二）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账户开立等手续并申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开始交易之前将有关材料向中国期货监控备案。

（三）境外交易者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类模式参与境内期货交易时，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境外交易者除执行本规则之外，还应当参照执行《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和《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中对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各项规定，遵循适当性制度和各期货交易所有关境外交易者开户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四）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境内交易者的委托为其开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视同为境内交易者。

（五）在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设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拥有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的自然人申请开户的，适用本规则。

（六）境外和港、澳、台地区产品开户适用本规则。

二、境外交易者的开户方式

（一）直接开户方式

适用于境外交易者通过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情况。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直接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为与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境外交易者申请交易编码。

（二）转委托开户方式

适用于境外交易者通过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情况。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需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应地，不直接入场交易

的境外经纪机构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为境外交易者申请交易编码时，接受其委托的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对其提交的开户申请也需要进行一定的管理和控制，这种开户方式以下简称转委托开户，具体流程见本规则后续内容。

三、境外交易者开户实名制要求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开户，遵守开户实名制要求。同一境外交易者只能按照以下各类境外交易者中的一种类型身份开户，不得以多重国籍、多重身份重复开户。

（一）各类境外交易者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境外交易者开户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分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必备文件，其号码是中国期货监控分配统一开户编码以及各期货交易所分配交易编码的依据；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应当至少提供一个。

1.境外个人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所在国护照。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

2.港、澳、台地区个人交易者

港、澳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台湾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

3. 境外单位交易者和港、澳、台地区单位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注册国（或者地区）的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注册国（或者地区）的纳税证件，无纳税证件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说明的中文版翻译。

单位交易者作为期货交易所做市商开户的，还应提交与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做市商协议。

4. 境外和港、澳、台地区产品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产品合同。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产品纳税证件（无纳税证件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说明的中文版翻译）、产品境外监管机构备案证明、产品说明、产品发行人（如有）和管理人说明等。

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在当地是否有审批或者备案等监管要求，产品是否满足该监管要求，产品是否存在托管及相关服务机构，产品资金来源、运作模式和投资方向等。产品发行人和管理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和管理人性质、公司或者机构构架、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概述等。

产品开户应同时提交产品发行人（如有）、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及产品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同“3. 境外单位交易者和港、澳、台地区单位交易者”的要求。

5. 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为所在国护照、驾照、社保证件、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或者其他参考证件。其中，所在国护照为必须提供的参考身份证明证件。

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内，到期的应当及时更新。上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涉及护照的，均不包括中国护照；上述证件涉及所在国或者当地证件以及未特别说明的证件的，均指境外交易者国籍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件。

（二）开户办理要求

个人交易者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单位交易者应授权开户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且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授权文件、常务董事（或者根据章程、法律规定，可为经董事会指定代表单位交易者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授权代表，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上述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

（三）开户资料的填写要求

境外交易者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交易编码申请表等各

类开户资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境外交易者资料信息，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境外交易者开户资料中记载的交易者姓名、名称或者产品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信息应当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一致。

2. 个人和单位境外交易者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应当与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中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一致；产品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应当与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中的名称对应关系准确。

四、开户审核和检查要求

（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的审核和检查内容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对与其直接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境外交易者进行开户审核和检查，实时采集并保存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境外交易者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境外交易者申请交易编码。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对境外交易者进行以下审核：

1. 对境外交易者提交的开户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对境外交易者开户实名制各项要求进行审核。

3. 对境外交易者是否符合中国期货市场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进行审核。

（二）中国期货监控检查内容

中国期货监控按以下要求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

提交的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1. 对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影像资料完整性进行检查。
2. 对个人和单位境外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其中,英文一致性检查不区分大小写。
3. 根据期货交易所审批情况,对期货交易所认可的机构开展做市业务的开户资格进行复核。
4. 对其他开户相关的要求进行检查。

(三) 各期货交易所检查内容

期货交易所按以下要求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境外交易者开户资料进行检查:

1. 对开户资料是否符合“三、境外交易者开户实名制要求”中第(三)项第1条要求进行检查。
2. 对境外交易者和产品的交易编码的唯一性进行检查。
3. 对其他开户相关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境外经纪机构登记

境外经纪机构在为境外交易者开户前,需向中国期货监控登记并接入统一开户系统。

(一)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的登记流程

境外经纪机构向期货交易所申请直接入场交易获批后,应当在中国期货监控进行登记,流程如下:

1. 境外经纪机构需派专人向中国期货监控提交纸质登

记表（见附件 1-1），并沟通双方开户系统对接等事宜。

2. 中国期货监控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境外经纪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对境外经纪机构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向通过审核的境外经纪机构发放统一开户系统的登陆网址、用户名、初始密码和公司统一编码等信息。境外经纪机构需将自身信息录入至统一开户系统，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新增获取期货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资格的，应当向中国期货监控重新提交登记信息，并应当及时在统一开户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新。

（二）需转委托开户的境外经纪机构的登记流程

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通过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在期货交易所备案后，应当在中国期货监控进行登记，流程如下：

1. 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为委托其开户的境外经纪机构分配唯一的内部资金账号，并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文件传送”功能向中国期货监控提交登记表（见附件 1-2）。

2. 中国期货监控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备案文件，对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中国期货监控在统一开户系统中维护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相关信息，并向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反馈该境外经纪机构登陆统一开户系统的登陆网址、用户名、初始密码和公司统一编码等信息。

3. 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

中国期货监控分配的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等信息转交境外经纪机构，同时提示其及时变更初始密码。

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登记信息或者委托关系有更新或者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期货监控重新提交登记信息，取消委托关系的，应当以文件传送方式及时通知中国期货监控。

六、交易编码申请流程

（一）直接开户流程

期货公司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提交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1、2-2、3），中国期货监控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的，中国期货监控将开户申请资料转发期货交易所处理；未通过检查的，中国期货监控将反馈具体失败原因，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修改开户申请资料后重新提交。期货交易所收到中国期货监控转发的开户申请资料后，根据有关业务规则进行检查，并将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通过中国期货监控反馈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二）转委托开户流程

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提交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1、2-2、3）。中国期货监控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检查，并将通过检查的开户申请转发给接受委托开

户的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委托开户的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该开户申请，如果同意，中国期货监控将开户申请资料转发期货交易所处理；如果不同意，中国期货监控将开户申请退回提交开户申请的境外经纪机构，并反馈具体失败原因。期货交易所收到中国期货监控转发的开户申请资料后，根据有关业务规则进行检查，并将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反馈中国期货监控，中国期货监控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提交开户申请的境外经纪机构和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

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通过统一开户系统仅能查看境外交易者的部分信息，包括提出委托申请的境外经纪机构名称、交易者类型、内部资金账号、交易编码、开户日期等境外交易者的非个人信息。提出委托申请的境外经纪机构可查看境外交易者的全部信息。

除开户申请外，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修改开户资料信息、注销交易编码、休眠、激活申请，无需由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可查看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注销交易编码、休眠、激活申请的反馈结果，无权查看修改开户资料信息申请的反馈结果。

七、开户资料修改

（一）基本要求和流程

境外交易者的开户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或者

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资料修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和影像资料，应当遵守实名制检查等开户环节的要求，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提交修改申请。中国期货监控和期货交易所依次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修改申请进行检查，并由中国期货监控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将结果反馈给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

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分为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和境外交易者一般信息。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应当向中国期货监控事前预约，中国期货监控审核通过后再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办理。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一般信息，可直接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办理。

（二）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修改

境外交易者的关键信息包括个人或者单位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产品名称、国籍、机构注册国（或者地区）、产品注册地，以及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修改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审核。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要求境外交易者提供关键信息变更书面证明材料，包括发证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变更后的证件原件，审核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是否确实发生了变更。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境外交易者提交的材料填写《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4），由境外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2. 向中国期货监控预约。 审核证明材料和《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无误后，期货公司应当在上述材料（或者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者开户业务章，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上述材料上由境外经纪机构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上述经盖章或者签字的材料以 PDF 文件格式通过统一开户系统“文件传送”功能发送至中国期货监控，预约修改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

3. 中国期货监控检查。 中国期货监控对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的，中国期货监控在统一开户系统内为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开通该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的修改权限；未通过检查的，中国期货监控将反馈具体原因。

对于在多家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其关键信息在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保持一致，境外交易者需在其开户的所有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进行关键信息变更。已提出预约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知境外交易者及时到其开户的其他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关键信息变更，中国期货监控仅在所有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均提交变更申请且通过检查后，才统一为所有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开通修改权限。

4. 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修改。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过统一开户系统进行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修改并提交变更后的影像资料。相关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均提交变更申请后，中国期货监控将申请统一发送期货交易所处理，

并将期货交易所处理结果反馈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

八、交易编码注销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注销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应当通过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进行。境外产品有存续期的，存续期到期后，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及时注销其交易编码。中国期货监控将交易编码注销申请直接转发期货交易所处理，并将期货交易所的处理结果反馈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注销结果以期货交易所反馈的信息为准。

九、账户休眠和激活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根据中国期货监控要求定期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对境外交易者开展休眠账户处理工作。境外交易者的休眠标准及处理流程与境内交易者相同，即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休眠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境外交易者申请休眠账户激活时，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通过统一开户系统向中国期货监控提交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账户激活成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方可进行交易。

附件：

1-1. 境外经纪机构登记表（直接入场交易）

1-2. 境外经纪机构登记表（不直接入场交易）

- 2-1.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 2-2. 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
3. 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采集、保存和报送格式要求
4. 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
5.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
6. 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

境外经纪机构登记表

(直接入场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英文全称			
境外经纪机构简称		英文简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资格批准情况			
勾选已批准直接入场交易的期货交易所	机构号码	批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境外特殊参与者号		
附件	期货交易所颁发的直接入场交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由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境外经纪机构登记表

(不直接入场交易)

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会员号/机构号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	能源中心	广期所
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英文全称				
内部资金账号				
境外经纪机构简称		英文简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期货交易场所备案情况				
勾选已备案的期货交易所		机构号码	备案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附件	期货交易所出具的境外经纪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需由接受委托的期货公司加盖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p>我公司（机构）承诺将向委托我公司（机构）开户的境外经纪机构如实、准确转交统一开户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并将提示其及时对初始密码进行变更。</p> <p>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1: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内部资金账号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分配给境外交易者的内部资金账号，其中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分配的内部资金账号前四位必须为本机构的公司统一编码					
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委托开户的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全称，仅限转委托开户方式下填写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姓名	与个人交易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出生日期	按照 YYYY-MM-DD 格式填写，例如：1979-05-02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家及地区	境外	国家	护照颁发国	省/州	与护照一致	
		城市	与护照一致，若无可不填			
	在中国永久居留	国家	与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一致			
		省/州	与护照一致，若无可不填			
		城市	与护照一致，若无可不填			
港、澳、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只填一项)	护照		境外个人交易者填写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填写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港、澳地区个人交易者填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填写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至少填一项)	护照		仅限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填写，且该项必填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港、澳地区的个人交易者不得填写此项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仅限港、澳地区个人交易者填写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仅限港、澳、台地区个人交易者填写	
	其他		
当地单位	境外交易者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全称	职位	据实填写
单位性质 (只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当填写“0”；此项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		
电子邮件	据实填写		
联系地址	据实填写	邮编	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若无可不填写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境外交易者可以 登记多个期货结 算账户	据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 (填写具体银行信息)	据实填写
指定下单人			
姓名	与其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国家及地区	证件颁发的国家或者地区	省/州	证件上所标明的省/州
城市	证件上所标明的城市（若无可不填）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驾照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纳税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社保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与其证件记载的号码一致
联系电话	与“交易者基本信息”中“联系电话”的填写要求相同	电子邮件	据实填写
联系地址	据实填写	邮编	若无可不填写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指定下单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和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指定下单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交易所附加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p>本人承诺:</p> <p>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满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p> <p>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名义和唯一的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p> <p>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p> <p>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号码或者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主体身份资格丧失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或者编码注销;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p> <p>本人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境外交易者签字: 年 月 日</p>			
<p>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本机构已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该境外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审核,承诺其满足相关期货交易所适当性制度要求。</p> <p>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p> <p>2.交易编码申请表中姓名(包括交易者本人、期货结算账户名、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录入语言应当根据相关证件记载的语言按以下规则录入:证件记载包含简体中文(包括同</p>			

时使用简体中文和其他语言记载的情形)或者仅包含繁体中文的,应当使用简体中文录入,同时包含繁体中文和其他语言的,应当使用英文录入,其他未做特别说明的情形使用英文录入。

3.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和大小写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

4.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5.个人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下,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填写。

6.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交易者基本信息”中的“联系地址”应当填写境外交易者在境内的办公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等联系地址。

附件 2-2:

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内部资金账号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分配给交易者的内部资金账号，其中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分配的内部资金账号前四位必须为本机构的公司统一编码				
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委托开户的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全称，仅限转委托开户方式下填写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交易者基本信息					
单位交易者名称	与机构成立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一致；境外产品开户的，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与机构成立证明文件记载的号码一致				
当地纳税 ID	据实填写，如无填“无”				
国家及地区	境外	注册国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颁发国	省/州	与机构成立证明文件记载一致
		城市	与机构成立证明文件记载一致，若无可不填		
	港、澳、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注册资本	按实际币种据实填写	经营期限	根据单位交易者所在国颁发的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有效期限据实填写		
注册地址	据实填写				
经营范围	该项为多级分层下拉选项，可以多选。例如：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其他食品制造业--淀粉糖业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名称	产品开户需填写，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				
产品注册地		产品纳税 ID	据实填写，如无填“无”		
做市机构附加码	做市机构统一填写 ZS1，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				
账户规模	产品开户需填写，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按实际币种据实填写				
基金经理及联系方式 (产品开户需填写，	姓名	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	证件类型 (只填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驾照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纳税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社保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据实填写
	联系地址	据实填写			
份额 25% (含) 以上的持有人信息 (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或者一般单位, 可填多个) (产品开户需填写, 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					
姓名或名称	据实填写	国家及地区	证件颁发的国家或者地区		
证件类型 (只填一项)	自然人证件类型同“基金经理”; 一般单位填写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据实填写	持有份额 (占比)	据实填写		
持有份额	按实际币种据实填写				
份额 25% (含) 以上的持有人信息 (份额持有人为产品, 可填多个) (产品开户需填写, 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填写)					
产品管理机构名称	据实填写	国家及地区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地			
产品规模	按实际币种据实填写	持有份额 (占比)	据实填写		
持有份额	按实际币种据实填写				
注: 份额持有人为产品的, 应按照上述信息要求继续填写该产品的份额 25% (含) 以上的持有人信息, 以此类推, 直至持有人为自然人、一般单位或不存份额 25% (含) 以上持有人的产品为止。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数量、调整表格层级关系, 以完整反映境外交易者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交易者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管理人类型 (产品勾选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写具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机构				
联系电话	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 如填写手机号码, “区号”应当填写“0”; 此项可以使用逗号分割, 录入多个联系号码				
公司传真	据实填写				
电子邮件	据实填写	公司网址	若无可不填写		

联系地址	据实填写	邮编	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若无可不填写	
是否有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无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董事会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 （产品开户填写产品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姓名	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出生日期	按照 YYYY-MM-DD 格式填写，例如：1956-07-20	
国家及地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颁发的国家或者地区	省/州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所标明的省/州	
城市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所标明的城市（若无可不填）	邮编	若无可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只填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境内居民的填写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填写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港、澳地区的填写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至少填一项，境内居民可不填）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台湾地区的填写		
	护照	仅限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填写，且该项必填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港、澳地区的不得填写此项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仅限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港、澳地区的填写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仅限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为港、澳、台地区的填写		
其他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开户需填写，如无填“无”	注册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纳税 ID	据实填写，如无填“无”	
产品投资顾问名称	产品开户需填写，如无填“无”	注册地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号码		纳税 ID	据实填写，如无填“无”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境外交易者可以登记多个期货结算账户	据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填写具体银行信息）		据实填写

开户代理人			
姓名	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国家及地区	证件颁发的国家或者地区	省/州	证件上所标明的省/州
城市	证件上所标明的城市（若无可不填）	邮编	若无可不填写
身份证明文件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基金经理”	证件号码	与其证件记载的号码一致
联系电话	与“交易者基本信息”中“联系电话”的填写要求相同	电子邮件	据实填写
联系地址	据实填写		
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基金经理”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 and 指定下单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基金经理”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开户代理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姓名			
国家及地区		省/州	
城市		邮编	
证件类型 (只选一项)	证件类型同“基金经理”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时填写）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满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相关义务； 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和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 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以合格境外投资者身份开立的境内期货账户除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号码或者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主体身份资格丧失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或者编码注销；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 本单位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境外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本机构已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该境外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审核，承诺其满足相关期货交易所适当性制度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备注： 1.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 2.交易编码申请表中名称和姓名（包括单位交易者、产品名称、产品发行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顾问、基金经理、份额持有人、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期货结算账户名、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录入语言应当根据相关证件记载的语言按如下规则录入：证件记载包含简体中文（包含同时使用简体中文和其他语言记载的情形）或者仅包含繁体中文的，应当使用简体中文录入，同时包含繁体中文和其他语言的，应当使用英文录入，其他未做特别说明的情形使用英文录入。 3.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和大小写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			

4.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

5.单位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1）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营业部代码。通过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2）郑商所：申请郑商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按照境外交易者经营范围勾选。

附件 3:

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采集、保存和报送要求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附表要求采集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并以 Web 方式登录统一开户系统“影像资料管理”页面，通过批量上传方式将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同步上传。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和影像资料完整提交后，中国期货监控将开户申请转发期货交易所处理。

使用批量上传方式时，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可将多个境外交易者的影像资料压缩为 ZIP 格式文件后一并上传。文件压缩时应当将影像资料文件存放在压缩文件的根目录下，压缩文件内不得包含文件夹。压缩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规定上限。

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将采集的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以电子文档方式妥善予以保存。

附表：各类境外交易者影像资料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交易者类型	序号	影像资料	文件大小	影像资料类型编码	采集要求
境外个人交易者	1	护照本人信息页扫描件	不超过 10MB	11F	必须提供
	2	驾照扫描件	总共不超过 10MB	12F	至少采集一项
		社保证件扫描件			
		纳税证件扫描件			
		当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			必须提供		

		(附件5)			
	3	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不超过10MB	13F	必须提供
港、澳、台地区的个人交易者	1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	不超过10MB	11F	必须提供
	2	驾照扫描件	总共不超过10MB	12F	至少采集一项
		社保证件扫描件			
		纳税证件扫描件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台湾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附件5)			必须提供	
3	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不超过10MB	13F	必须提供	
境外单位交易者和港、澳、台地区的单位交易者	1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超过10MB	21F	必须提供
	2	纳税证件扫描件(免税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及中文版翻译)	总共不超过10MB	22F	必须提供
		做市商与交易所签订的做市商协议			做市机构必须提供,其他类型交易者无需提供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附件5)			必须提供
	3	单位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不超过10MB	23F	必须提供
	4	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	总共不超过10MB	24F	必须提供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5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头部正面照	总共不超过10MB	25F	必须提供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境内居

					民除外)
境外和港、澳、台地区产品	1	产品发行人(如有)、管理人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超过10MB	41F	必须提供
	2	产品发行人(如有)、管理人纳税证件扫描件(免税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及中文版翻译)	总共不超过10MB	42F	必须提供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附件5)			必须提供
		产品境外监管机构备案证明扫描件			若有可提供
		产品合同扫描件			必须提供
		产品纳税证件扫描件(免税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及中文版翻译)			
		产品说明扫描件			
		产品发行人(如有)、管理人说明扫描件			
	3	开户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不超过10MB	43F	必须提供
	4	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	总共不超过10MB	44F	必须提供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5	产品管理人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头部正面照	总共不超过10MB	45F	必须提供
		产品管理人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产品管理人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境内居民除外)			
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	1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不超过10MB	11F	必须提供
	2	护照本人信息页扫描件※	总共不超过10MB	12F	带※的影像资料必须提供,其他若有可提供
		驾照扫描件			
		社保证件扫描件			
		纳税证件扫描件			
		当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其他参考证件扫描件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附件5)	必须提供				
3	交易者头部正面照	不超过10MB	13F	必须提供	

备注：

1.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护照（仅限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使用）、驾照、当地社保证件、当地纳税证件、当地身份证正反面、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其他参考证件。

2.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当地身份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驾照、当地纳税证件、当地社保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3. 上述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证件临近有效期时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及时提醒境外交易者进行补正，并将补正后的证件重新上传至统一开户系统。

附表说明：

1. 自然人头部正面照应当在开户过程中实时采集且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姿态端正，头部正直，头部应当占照片尺寸的 2/3，照片规格为 4（高）：3（宽），24 位真彩色；扫描件应当图像、文字清晰可辨，方向不颠倒，扫描件长宽比例与原件一致。

2. 所有照片和扫描件应当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一个序号对应一个 PDF 文件，若某序号下对应多个影像资料，则需将其合并保存在一个 PDF 文件中。每个 PDF 文件大小应当不超过 10MB，文件命名规则为“交易者内部资金账号_交易者开户日期_影像资料类型编码”，其中“_”为半角字符下划线，“交易者开户日期”是指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为交易者开户的发生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 2015 年 3 月 1 日的表示方式为“20150301”。

举例 1：新加坡的个人交易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某具有直接开户资格的境外经纪机构处开户，境外经纪机构为该交易者分配的内部资金账号为 24680，则采集的该交易者影像资料如下：（1）护照扫描件，影像文件名为 24680_20151026_11F.pdf；（2）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和《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影像文件名为 24680_20151026_12F.pdf；（3）交易者头部正面照，影像文件名为 24680_20151026_13F.pdf。

举例 2：香港地区的单位交易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某不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公司统一编码为 0011）通过委托期货公司的方式开户，该境外经纪机构为交易者分配的内部资金账号为 00118080，则采集的该交易者影像资料如下：（1）机构成立证明文件扫描件，影像文件名为 00118080_20151026_21F.pdf；（2）纳税证件（免税证明文件或者说明及中文版翻译）扫描件和《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影像文件名为 00118080_20151026_22F.pdf；（3）单位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影像文件名为 00118080_20151026_23F.pdf；（4）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影像文件名为 00118080_20151026_24F.pdf；（5）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头部正面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和参考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影像文件名为 00118080_20151026_25F.pdf。

附件 4:

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经纪机构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入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直接入场交易		公司统一编码	
境外交易者内部资金账号			
境外交易者交易编码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
	能源中心		广期所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境外交易者姓名/名称/产品名称			
国家或者地区/注册国或者地区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产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产品合同
证件号码			
期货结算账户户名			
境外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期货公司盖章 或者境外经纪机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境外交易者和开户机构开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满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相关义务；

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单位名义和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

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以合格境外投资者身份开立的境内期货账户除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号码或者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主体身份资格丧失时，及时在期货公司或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或者编码注销；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

本人/单位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境外交易者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承诺：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个人/单位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本机构已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该境外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审核，承诺其满足相关期货交易所适当性制度要求。

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

修订日期	修订要点
2023/2	1.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 2.调整境外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中的郑商所附加信息,增加“果品”选项,将“油脂”名称调整为“油脂油料”。 3.明确境外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采集范围,对于不存在份额 25% (含) 以上持有人的产品,无需继续向下穿透。 4.境外单位客户的常务董事或法定代表人为境内居民的,取消采集参考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5.境外交易者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表增加备注栏。 6.增加历次修订情况汇总表。
2022/5	调整境外单位交易者开户承诺中的内容。
2021/7	1.境外产品开户时增加采集产品发行人、产品投资顾问信息。 2.优化境外客户信息填报中简体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规则。
2019/9	将境外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采集比例由 20%调整 25%。
2019/3	1.增加境外产品开户和境外单位交易者以做市商身份开户的相关要求。 2.将境外单位交易者开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由“商业登记证”调整为“机构成立证明文件”。 3.调整境外交易者开户必须提交纳税证件的要求,如确实无法提供纳税证件,可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说明。 4.在相关证件类型要求中删除回乡证、台胞证,增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5.根据交易所适当性要求的最新变化情况,对适当性要求的有关附件内容进行调整。
2018/3	为适应不同期货交易所的境内特定品种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将指引中有关“适当性制度可用资金要求”表述修改为“适当性制度要求”。
2017/6	发布《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